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经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必要的复核，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一致，也与独立董事所掌握的情况一致，对该项议案，独立董事认可并赞成，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因此我们对该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

整地反应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需要，能够基本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公司还需要不断改善控制环境，改进公司管理架构，关注风险评估与控制，完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重大活动的控制，加大对各项日常经营及管理活动的监督，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及经营目标的全面实现。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宜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因公司业绩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解锁的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此次注销/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注销/回购注销以上权益，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九、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在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未产生新的资金占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之前年度产生的资金占用款 176.69 万元尚未清偿，我们将持续关注资金占用清偿事项，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资金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 2019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学斌 _____

袁友军 _____

崔小乐 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